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考函〔2026〕6号

## 关于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压力管道检验员 取（换）证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人员：

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”）《关于2026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报名的通告》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兵团市场监管局”）《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依据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及第1号、第2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压力管道检验员报名的情况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质检协会”）定于2026年4月24日举办压力管道检验员（GDY）取证（含补考）及考试换证活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应试人员

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兵团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的人员。

### 二、考试方式

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全国统一机考化工作进展，本次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机考方式，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(一) 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,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(二) 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,认真阅读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[\(附件3下载\)](#),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,登录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以便顺利完成考试(<https://demo.joytest.org/demo/t/tzsbjyjc2024/1>)。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,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,责任自行承担。

### 三、考试准考证打印

(一) 参加考试人员需及时加入新疆质检协会“2026年4月压力管道检验员考试QQ群”群号:816761391,申请入群时务必注明单位及姓名,并随时关注考试前群内发布的相关信息。

(二) 预约参加考试人员务必提前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官方网站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注册账号,于2026年4月6日至8日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官方网站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(<https://www.casei.org.cn/index.html>)中,选择已预约的省级考试打印《准考证》(逾期将不能打印),准考证打印期限为3天。无《准考证》者不能参加考试。当考试成绩公布时,可以在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中,选择考试成绩查询,查询当前考试项目的全部成绩。

(三) 新疆质检协会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,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,包括考位、实操仪

器等，避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应试人员完成考试预约且打印准考证后，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，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，记零分，并将纳入个人诚信记录。

#### 四、考试时间、内容及地点

日期	时间	内容及地点
4月23日	10:30-13:00 15:30-17:00	报到（含补考及考试换证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1602 室 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键龙大厦 1 期）
4月24日	9:30-11:00	理论知识考试（闭卷） 新疆煤炭技师学院
	14:30-16:30	理论知识考试（开卷） 新疆煤炭技师学院
4月25—26日	10:30-19:00	实际操作考试 新疆煤炭技师学院 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372 号

#### 五、报到时需提交核验以下资料

（一）提交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复印件，由考试机构存档，原件自留（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兵团市场监管局报名系统中自行打印）；

（二）身份证原件（应与行政受理通知书身份证号码一致）；

（三）准考证（禁止涂改，背面应为空白）。

#### 六、考试时应试人员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

（一）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；

(二) 准考证（禁止涂改，背面应为空白）；

(三) 身份证原件；

(四) 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、标准、相关技术规范，参考附件 1。考试期间不得互相借阅，禁止携带培训教材、习题集及个人总结笔记等进入考场。

(五) 实操考试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（如工作服、安全帽、劳保鞋、手套等）。

### 七、其他

(一) 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，如需住宿，请自行安排。

(二) 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考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### 八、质检协会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王长城 0991-2826903 手机：13999263005

张 莹 0991-2321420 手机：13579700853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6年3月16日



附件 1:

## 参加压力管道检验员（GDY）取证开卷考试自带的法规标准目录

序号	法规标准名称	闭卷	开卷
1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			
1.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主席令第四号）	√	
1.2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五49号）	√	
1.3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（2021年第41号）】、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（TSG 07-2019）	√	
1.4	《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31-2025）	√	√
1.5	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17）	√	
1.6	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	√	
1.7	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——公用管道》（TSG D7004-2010）	√	√
1.8	《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》（TSG D7006-2020）	√	√
1.9	《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》（TSG Z6002-2010）	√	√
1.10	《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程》（TSG D2002-2006）		√
2、技术标准			
2.1 工业管道标准			
2.1.1	《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》（GB/T 20801.1-6-2020）	√	√
2.1.2	《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》（GB 50235-2010）	√	
2.1.3	《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184-2011）	√	
2.1.4	《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》（GB/T 30579-2022）	√	√
2.1.5	《承压设备无损检测》（NB/T 47013.1~47013.2-2015、NB/T 47013.3-2023、NB/T 47013.4~47013.5-2015、NB/T 47013.15-2021）	√	√
2.2 公用管道标准			
2.2.1	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》（GB/T 51455-2023）	√	
2.2.2	《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》（CJJ 63-2018）		√
2.2.3	《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 28-2014）	√	
2.2.4	《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》（GB/T 38942-2020）	√	√
2.2.5	《埋地钢质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》（GB/T 19285-2014）		√
2.2.6	《基于风险的埋地钢质管道外损伤检验与评价》（GB/T 30582-2014）		√
2.3 焊接标准			
2.3.1	《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》（NB/T 47014-2023）		√

注：上述法规标准含所有相应修改单和勘误表。

## 参加压力管道检验员（GDY）换证开卷考试自带的法规标准目录

序号	法规标准名称
1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	
1.1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（TSG 07-2019）
1.2	《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31-2025）
1.3	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——公用管道》（TSG D7004-2010）
1.4	《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》（TSG D7006-2020）
1.5	《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》（TSG Z6002-2010）
2、技术标准	
2.1 工业管道	
2.1.1	《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》（GB/T 20801-2020）
2.1.2	《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》（GB 50235-2010）
2.1.3	《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》（GB/T 30579-2022）
2.1.4	《承压设备无损检测》（NB/T 47013.1~47013.2-2015、NB/T 47013.3-2023、NB/T 47013.4~47013.5-2015、NB/T 47013.15-2021）
2.2 公用管道标准	
2.2.1	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》（GB/T 51455-2023）
2.2.2	《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》（GB/T 38942-2020）
2.2.3	《埋地钢质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》（GB/T 19285-2014）
2.2.4	《基于风险的埋地钢质管道外损伤检验与评价》（GB/T 30582-2014）
2.2.5	《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》（CJJ 63-2018）
2.3 焊接标准	
2.3.1	《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》（NB/T 47014-2023）

注：上述法规标准含所有相应修改单和勘误表。

附件 2:

##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

### 一、候考须知

(一) 应试人员应按考规要求履行报名程序, 报名审核通过后, 预约考试以准考证打印确认参加考试, 逾期预约或无准考证者无法安排考试。

(二) 应试人员应携带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在考试前 1 个小时到达考场等候入场, 按要求完成相关核验后进入考场。

### 二、理论知识考试

(一) 考场张贴准考证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机位号一一对应的排序表。应试人员应严格按机位号入座(未按规定就座者, 认定其为考试违纪)。

(二) 应试人员参加理论考试, 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禁止进入考场, 开考 30 分钟后, 应试人员方可交卷。

(三) 闭卷考试,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。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任何资料, 认定其为考试作弊。

(四) 开卷考试, 应试人员可以携带的资料范围仅限附件 1 目录内的资料, 不得携带除此以外的任何资料进入考场。考试期间不得互相借阅。

(五) 考试所需的笔、计算器需提前备齐。

(六)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

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（按现场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），在考试过程中若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，认定其为考试作弊。

（七）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，不得传递纸条，有任何疑问，请举手咨询监考老师。考试全程录像。

### **三、实际操作考试**

（一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考试机构发布的考试计划进行考试。

（二）应试人员应按照设备或仪器的使用要求认真操作，爱护考场内的各种考试设施，如有损坏应按要求进行赔偿。

（三）应试人员完成考试后应对操作环境进行收纳整理，经监考老师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（四）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，不得传递纸条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监考老师。考试全程录像。